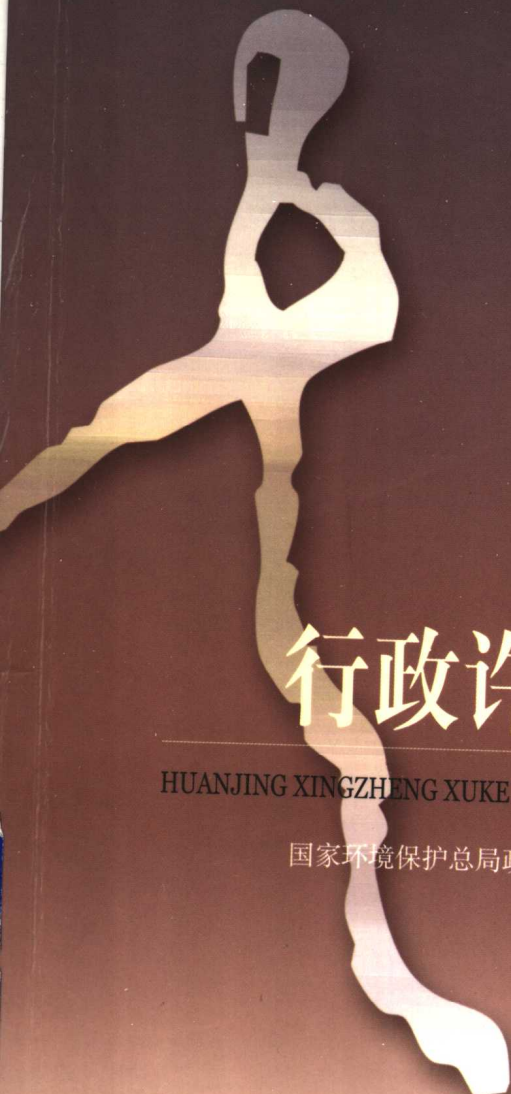




环境 行政许可法规

HUANJING XINGZHENG XUKE FAGUI SHOUC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行政许可法规手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行政许可法规手册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7
ISBN 7-80163-915-4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法—中国—
手册 IV.D922.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2306 号

三叶草工作室

即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环境科学编辑部。



工作室以出品环境类图书为宗旨, 服务社会。

工作室同仁愿成为您的朋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版式设计 郝 明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sanyecao@cesp.cn
电话号码: 010-67112735, 传真: 010-67112735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20
字 数 45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工作室更换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的公布施行，被认为是行政机关的一次“自我革命”。它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环保部门依法承担着大量的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是各级环保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本手册全面收录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审批的内容，特别是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 1795 项；同时还收录了国务院决定保留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500 项。编者集中摘录了取消、调整和保留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并详细列举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本手册内容全面、资料准确。它所包含的内容，实际上向社会各界集中展示了环境保护领域行政许可和审批的清理结果。

本手册是环保系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工作人员的必备参考书，它的出版将为各级环保部门依法实施环境行政审

批和许可，提供了准确的法律指导；该手册同时也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环境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的基本法律指南。

本书编录工作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杨朝飞司长、王夙理副司长领导下完成的，行政处罚与复议处别涛、柴虹、赵柯同志，参与了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清理的具体工作，并执行编辑。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杨学伟同志给予了宝贵指导，特致谢忱。

编 者

2004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行政许可法有关文件

一、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2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2号)	35

二、背景资料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的说明 (2002年8月23日)	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2年12月23日)	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3年6月23日)	6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3年8月22日)	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2003年8月25日)	8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 的议案	88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许可法 (草案)的意见	89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许可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96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许可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101
中央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法(草案)的意见.....	108
各地对行政许可法(草案)的意见.....	116
有关专家对行政许可法(草案)的意见.....	125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律文件中关于行政许可的规定.....	132
国外有关行政许可的概念.....	134
德国行政许可的概念和分类.....	136
日本行政许认可制度简介.....	138
美国的行政许可事项.....	146

第二篇 行政许可法有关领导讲话

在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温家宝 153
行政许可法是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	曹康泰 167
行政许可设定制度及其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影响.....	汪永清 185

第三篇 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解答

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解答(一).....	203
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解答(二).....	214
撤回、撤销、注销、吊销行政许可的适用规则.....	221
对《关于企业资质年检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24
对《关于请明确价格监管工作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函》的复函.....	225
对测绘资质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226

第四篇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文件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29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230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36
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237
关于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246

关于印发《关于搞好行政审批项目审核和处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3
关于搞好行政审批项目审核和处理工作的意见.....	254
关于印发《关于搞好已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61
关于搞好已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意见.....	262
关于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处理工作的通知.....	269

第五篇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83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34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通报.....	385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90
关于印发第三批取消和调整的环境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36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51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454
关于有机食品认证认可管理工作移交事项的通知.....	456

第六篇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61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463

第七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行政许可清理的有关文件

关于报送环境行政许可清理情况的报告.....	485
关于报送环境行政审批清理结果和处理建议的函.....	495
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情况的函.....	523

关于报送落实《全国贯彻实施环境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

精神情况的函.....527

关于报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立法项目建议的函.....533

第八篇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法规适用指南

一、保留项目 (35 项)

- (一)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
的行政许可项目及现有依据 (环保项目 7 项摘录)539
- 许可项目一: 环境保护设施专门运营单位资质认定539
- 许可项目二: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器定点企业
认定.....540
- 许可项目三: 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核发541
- 许可项目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542
- 许可项目五: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543
- 许可项目六: 民用核承压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核发544
- 许可项目七: 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545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24 项摘录)546
- 许可项目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
批 (含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 核技术应用, 铀 (钍) 矿
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开发、关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546
- 行政许可项目二: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或登记表的重新审批 (含环境影响报告书超过 5 年的审核)554
- 许可项目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格审查.....557
- 许可项目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 (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559
- 许可项目五: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564
- 许可项目六: 排污许可证 (大气、水)568
- 许可项目七: 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口审批.....570
- 许可项目八: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证核发572

许可项目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73
许可项目十：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等可燃气体的批准	576
许可项目十一：危险化学品进口的环境管理登记	577
许可项目十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进口配额许可证审批	579
许可项目十三：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581
许可项目十四：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的审批	582
许可项目十五：因教学科研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审批	583
许可项目十六：民用核设施厂址选择审批	584
许可项目十七：民用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许可证核发	586
许可项目十八：放射源、进口装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登记备案	588
许可项目十九：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核发	589
许可项目二十：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和防治专业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590
许可项目二十一：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核发	591
许可项目二十二：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592
许可项目二十三：民用核材料许可证	593
许可项目二十四：在水体进行放射性实验的审批	594
 (三) 非行政许可类行政审批项目（环保项目 4 项摘录）	595
非许可项目一：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	595
非许可项目二：地方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批准	597
非许可项目三：在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改造方案的批准	598
非许可项目四：民用核设施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	599

二、取消项目（26 项）

(一) 国务院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10 项摘录）	600
审批项目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600
审批项目二：甲乙级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格初审	601
审批项目三：核建设（含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预审	602
审批项目四：进口废物环境风险评价单位资格审批	602
审批项目五：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许可	603
审批项目六：排污口标志牌定点生产许可证审批	604
审批项目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审查	605

审批项目八：全国饮品企业环境质量审核	606
审批项目九：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的国家认定	606
审批项目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发放和豁免审批	607

(二) 国务院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5 项摘录)	608
审批项目一：服务性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试点审批	608
审批项目二：清洁生产审计机构认可试点审批	608
审批项目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609
审批项目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注册	609
审批项目五：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	609

(三)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11 项摘录)	611
审批项目一：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审查	611
审批项目二：民用放射性物质运输容器设计批准	612
审批项目三：民用放射性物质装运批准	612
审批项目四：民用放射性物质运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	612
审批项目五：民用放射性物质运输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批	613
审批项目六：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登记证核发	613
审批项目七：放射防护设施使用审批	614
审批项目八：放射性药品使用审批	614
审批项目九：放射性同位素购置核准	615
审批项目十：低污染排放小汽车减征消费税核准	615
审批项目十一：危险化学品登记	617

三、调整项目 (10 项)

(一)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3 项摘录)	618
审批项目一：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评审	618
审批项目二：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619
审批项目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619

(二)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2 项摘录)	620
审批项目一: 环评人员上岗证书核发.....	620
审批项目二: 环保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审查.....	621
(三)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及相关依据	
(环保项目 5 项摘录)	622
审批项目一: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622
审批项目二: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623
审批项目三: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623
审批项目四: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624
审批项目五: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625

行政许可法有关文件

第一篇

XINGZHENGXUKEFA YOUGUAN WENJIAN



一、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限

第四节 听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